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縮短學校教育與業界人才需求之距離，特訂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訂定業界專家，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三、曾任國家級(含)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 四、曾獲頒國家級(含)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五、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協同教學」，指由本校專任教師規劃課程內容，針對課程主題，邀請校外學有專精並在專業領域中有傑出表現之業界人士，協同教學或共同指導。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性質，應以該科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之專業實務性課程為主，而導論、概論等課程皆屬該科基礎性課程，宜由專任教師自行授課。業界專家的工作內容以協同實務課程教學為主，包括專題演講、共同規劃課程及編撰個案式教材、指導學生實務專題、校外競賽、證照考試及展演等。
- 第四條 教學模式採業界教師及專任教師共同授課，上課期間專任教師亦須於課室中。課程開設時間可採學期制或暑期制密集授課。業界專家每門課之協同授課總時數，以該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 第五條 業界教師協同教學之業師授課時數，除經費來源所屬計畫有相關規範，皆依各科專業考量訂定之。
- 第六條 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但每位業界專家於聘任期間以協同教授二門課程為限。專任教師需全程參與，其鐘點費依照原課程時數核給。
- 第七條 依本辦法聘任之業界專家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等現行教師資格及聘任相關規定，且本校不為其辦理教

師資格送審。

第八條 業界專家之聘任方式，配合學期制，採用一學期一聘，參與本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業界教師應與學校簽訂聘任契約，載明業界專家之聘期、協助授課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事宜。

第九條 申請及作業程序：

一、申請程序如下：

(一)原授課專任教師宜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具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計畫申請表(編號 3-211-017)。

(二)業界專家須填具以下三表單：

1.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及資歷評估表(編號 3-211-028)。

2.將個人資料提供於「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專家人才資料庫」供其他學校參考之意願書(編號 3-211-029)。

3.授權將本計畫教材放置數位學習網之「教材放置數位學習網授權意願書」(編號 3-211-030)。

(三)原授課專任教師檢附上述(一)、(二)之各項表單送至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四)科教師評審委員會須依協同教學計畫審核表(編號 3-211-031)確實審查計畫，完成後，表單逕送教務處課務組。

(五)教務處審核後通知原授課教師結果，計畫審核通過者方可執行。

二、聘期內，每名業界專家至多協同教授兩門課為限。

三、原授課專任教師應於協同教學課程執行結束後二週內填具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成果報告書(編號3-211-018)，業界專家與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授課，須有相對應實務性教材(具)之產出送交課務組存查。

第十條 補助原則與方式：

一、開設課程之專任教師應全程共同參與協助課程之進行。

二、所開設之課程已申請它項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三、本校專任教師參與協同教學者不另有補助。

四、補助每名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交通費及其餘所需費用得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該計畫補助單位所計之相關補助及核銷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並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